

呈交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意見書

【必須實質和有效的推動融合教育】

前言:

「推動融合教育」是世界教育潮流的趨勢，既是教育政策的嚴肅課題，亦是人權彰顯和社會公義的政治議題。在理念而言，「融合教育」可爭議之處並不太多，也不特別尖銳，而問題的關鍵往往在於推動的步伐、施行的策略、資源的運用、影響的幅度和實際的效果等現實層面上的意義。

從另一個角度演繹，「推動融合教育」就是「在常規學校裡進行特殊教育」，即是說「將特殊教育主流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的架構內成長和學習」。不過，眾所周知，學習環境的轉移，只是把學生從一個較隔離的景況搬遷往另一個較接近主流社群的處境，並不是「推動融合教育」的真諦。反之，這只是形式上和表象上的「融合」，缺乏實質上和內涵上的「教育」，恰恰反映出融合教育在「理念」和「現實」之間的衝突和盲點。

不少學術研究報告早已指出「推動融合教育」必須顧及校園共融文化、課程調適改革、教師專業培訓、支援輔導措施和充足資源配套等等不同範疇的配合。香港早已於七十年代開始發展融合教育，時至今天我們仍在探討和爭辯著「如何推動融合教育」，正好說明了問題因應時勢轉變的反覆性，以及問題涉及多個範疇的複雜性。本會僅就當前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態勢，重申「必須實質而有效的推動融合教育」，並扼要提出下列三點關注事項。

(一) 檢視特殊學校的定位和融合教育的成效:

從過去特殊教育發展以至近年推動融合教育的歷史看，教育當局在政策制訂時往往取態於「橫的移植」而不是「縱的承接」，政策未經深切考慮、驗證而終歸未能扎根落實。以「推動融合教育」而言，教育當局一直未有透徹思量本港主流教育生態的特點和限制，也未能確立本色化融合教育的理念和相應措施，沒有評估特殊學校配合融合教育的運作，以及缺乏整體協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為此，本會呼籲教育當局全面檢討特殊教育的政策、特殊學校的角色和功能，同時亦評量多年以來主流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包括「全校參與模式」和「新資助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的資源運用和教學成效，以便彼此有效協調和互補，共同「推動融合教育」。

(二) 善用特殊學校的「專業資源」

特殊學校的「專業資源」既指設備、儀器、教具和教學材料等「硬件」和「軟件」，更重要的是專業隊伍的「人件」。過去數十年來，本港特殊學校專業隊伍所累積的特殊教育服務經驗是寶貴的專業潛力和社會資產，不容流失，而他們在特殊學校校本模式所發揮的成效有目共睹，必須予以肯定。這些專業人員大部分是接受了特殊師資培訓的老師，並且包括不同專業職系的專責人員，即醫療界的護士，以及復康界的社會工作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等。他們的專業支援直接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健康成長和學習生活。因此，教育當局必須檢視特殊學校的現有專業資源，並且制訂政策，俾使有組織、有計劃和有系統的適當運用這些資源，支援主流中小學有效「推動融合教育」。

(三) 重視特殊教育師資培訓

本會一直關注特殊教育專業後繼乏人的斷層現象，因為近年來特殊師資培訓課程在形式上已有所改變，受訓時間亦已被削減。缺乏特殊教育專業裝備的教師隊伍實在無法有效「推動融合教育」。本會擔心的是：在現階段主流中小學的老師到底是否具備一定基礎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照顧那些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大量入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呢？這是十分嚴峻的課題，本會認為教育當局責無旁貸，必須為所有現職教師提供適切和有質素保證的強制性進修課程，而且，課程內容須以實務的課室管理和教學策略為主，這樣，從長遠計才能配合「推動融合教育」的發展。

結語

本會在理念上認同，以及在原則上支持教育當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不過，本會堅信這個政策必須建基於學生的福祉和特殊教育需要，並且落實到具體的教學措施和資源調配策略，從而反映在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和行為表現方面。這是「實質而有效的推動融合教育」的要義，否則，所謂「推動融合教育」只是趨時順勢的一種姿態，或是削資滅赤的一種手法。

為此，本會籲請教育當局認真檢視本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為本港的融合教育政策賦予實質和有效的意義，並且期望以特殊教育專業的角色，進一步與教育當局深入探討有關課題。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完)